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約59,515,000港元比較，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不少於12,000,000港元。由虧轉盈的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印刷線路板加工業務之非經常性虧損及印刷線路板貿易業務之商譽賬面值的減值虧損分別錄得約46,151,000港元及29,100,000港元。扣除上述非經常性項目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則與去年相若。

本公司仍在審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因此，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僅為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基於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末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且有可能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該公告將遵從《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及鄧愚先生兩位為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一位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楊淑芬女士、林國明先生及李偉業先生三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